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021 年 1 月清单化调度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化调度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字〔2020〕84号）要求，现将临沧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总体进展情况

我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33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已完成 31 项，验收 0 项，未完成但达到序时进度 1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1 项。其中，本月新完成整改 0 项，新验收 0 项。

二、组织部署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倪正刘同志听取市林业和草原局工作情况汇报，指出要切实按照督察标准要求，完成涉林问题整改。

三、推进落实情况

2020 年 12 月 20 日，我市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对各县（区）“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 7 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的问题开展督导。

四、主要问题及工作计划

2020年12月，我市在督察整改工作中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全市有1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未按时完成，即“镇康县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至今没有开展标桩、立界工作”。主要原因是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在划定时是救护性区划，因前期申报的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内容有变化，2018年重新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待规划完成得到省政府批准，将立即开展勘界标桩工作。2018年7月总规批复请示已报省人民政府，2018年至2019年间，原计划的省级专家、边防委到自然保护区现场勘察事宜因边境雷区和武装危险装置遗留原因而搁置，导致《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调整未获批准。

全市有1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即“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7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该整改项需与监测执法改革同步进行，目前正在筹措资金配备相关监测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推进县（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下步工作中，我市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按照《临沧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强化整改。一是持续保持整改工作高压态势。对反馈问题紧盯不放、立行立改、逐条落实，专项整治；同时加大对各县（区）、各部

门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采取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二是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定期评估。对已整改完成事项，采取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未完成整改，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可操作、可执行的制度固定下来，确保全市整改落实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三是制定下发《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临沧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通过市、县两级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市省委、省政府督察组反馈意见和问题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



附件

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1年1月10日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1	一、对环境保护重视不够。 (一)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中环境质量指数分值为4分,占比低,难以体现“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走在前列”的发展定位。	经市委同意,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修订完善,已将对县(区)领导班子定量考核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质量指数”分值由原来的4分提高到9分,与《云南省县(市、区)委书记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分值一致,并长期执行。	市委组织部于2017年8月10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临组发[2017]101号),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了修订完善,将对县(区)领导班子定量考核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质量指数”分值由原来的4分提高到9分,与《云南省县(市、区)委书记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分值一致,并长期坚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	二、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采探矿问题突出。与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的矿业权共18个,其中采矿权3个、探矿权15个,未制定退出、整顿方案,且部分矿点存在“应停未停”情况	逐个制定矿业权退出(或缩减矿区范围避让自然保护区)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矿权全部或者大部分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坚决予以取缔;对矿权涉及自然保护区面积较小的,缩减矿区范围,将矿权全部调出自然保护区。同时,全面排查清理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1.沧源、耿马两县按照“一矿一方案”等要求,已制定并上报矿业权整改方案; 2.积极主动采取停产措施。矿业权所在辖区的国土部门已对保护区内的15个矿业权下达了停产通知,收回相关采矿权和探矿权证;并要求矿点及时调整缩减占保护区面积,拆除临时性建筑,转移探矿相关设备,同时做好复垦复绿工作。目前,自然保护区52个矿业权已停止了探矿、采矿活动,编制了退出方案并逐步办理退出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3	永德棠梨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尚未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其范围界线不清。	根据《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要求,2018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永德县棠梨山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依法批准实施,落实四至界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标桩、立界,并长期监督管理。	《永德县棠梨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8)》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评审,6月29日经永德县人民政府批复,目前已经制作300个界桩,并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四至界限栽桩立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4	耿马县四方井铁力木自然保护区尚未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其范围界线不清。	根据《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要求，2018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耿马县四方井铁力木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依法批准实施，落实四至界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标桩、立界，并长期监督管理。	2018年6月，耿马县四方井铁力木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年）已编制完成，并开展了四方井铁力木自然保护区标桩、立界工作，划定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界线。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5	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至今没有开展标桩、立界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边界范围，组织开展临沧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踏山定界，确定边界范围及四至界线，设立界桩，划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界线。	临翔片区勘界标桩工作已全面完成，3个乡镇（街道）保护区边界线的踏勘认定，埋设界桩120棵，设置界碑6块；云县片区于2020年5月22日，已全面完成界桩187棵、宣传碑10块的设置。凤庆片区的标桩立界工作于2019年6月底完成；耿马片区标桩立界工作于2018年12月底完成；双江片区于2020年3月26日全部完成80棵界桩和8块界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6	镇康县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至今没有开展标桩、立界工作。	积极向省级有关部门汇报，争取省政府审批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按批准范围认定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四至界线，设立界桩。	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在划定时是救护性区划，因前期申报的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内容有变化，2018年重新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待规划完成得到省政府批准，将立即开展勘界标桩工作。2018年7月总规批复请示已报省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018年至2020年间，原计划的省级专家保护区现场勘查事宜因搁置，导致《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调整未获批准。
7	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处理处罚案件数量较少。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持续加大力度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适用“四个配套办法”的一律以“四个配套办法”严厉处罚。切实加大违法企业查处力度。	已联合开展各类专项行动，认真开展现场环境执法监察，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2016年临沧市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6件，共计处罚金额252.91万元，其中“四个配套”案件6件；2017年临沧市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9件，共计处罚金额378.0795万元，其中“四个配套”案件15件，较2016年相比，有较大提升。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41件，其中适用四个配套办法办理13件，累计罚款金额达到174.044万元；共受理查办生态环境领域信访投诉347件，已办结339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8	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中,存在“以改代罚”的情况。临沧市2014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26件,其中责令改正、限期整改25件,行政处罚仅有1件。凤庆县、云县、耿马县较为突出	云县、凤庆县、耿马自治县务必加强领导,深化认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加大惩治力度,坚决查处到位。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以改代罚”现象。	云县:2017年共现场执法检查697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200多家次,并认真做好现场环境检查笔录和登记。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1起,发出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决定书11份,其中作出行政处罚4起,罚款22万元整,1起环保法配套办法案件。2018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起,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起,罚款5万元。凤庆县:2016年共实施行政处罚4件,处罚金额10.38万元,实施四个配套办法1件;2017年共实施行政处罚6件,处罚人民币160.1084万元,实施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件;2018年以来,共实施行政处罚3件,处罚人民币4.2万元,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件,关闭取缔污染项目1个。耿马县:2017年已查办“四个配套”办法案件3件,2018年查办“四个配套”办法案件3起,2019年1月查办“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件,坚决杜绝“以改代罚”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9	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仅实施了限期整改的处罚决定。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此类违法行为。	双江县环保局对照法律法规,已依法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10	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仅进行限期整改和约谈处罚决定。	云县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依法严肃处罚,强化对类似企业环境监管。	云县环境保护局在接到省委省政府反馈意见后,立即派出监察人员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后督察并结合后督察情况,运用环保四个配套办法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严肃查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11	2015年,临沧市用于环境执法、监测的财政支出245万元,2016年仅为113万元,明显下降。	多渠道筹集环境保护所需资金,加大对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等经费的投入力度,健全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与建设、生态示范创建等支出的稳定投入机制,稳步提升环境保护支出。	2017年市级财政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截至目前市级财政已安排环境保护项目等专项资金185.32万元,已按项目资金管理拨付相关程序拨付到位。2018年年初预算预计安排市环保局各项经费支出170万元,截止到4月,已拨付到位19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135万元、市级财政年度追加61万元),剩余资金按进度逐步全部拨付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12	临沧市7条高速公路和1条铁路全面开工建设，但施工现场管理较为混乱，项目建设环保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	严格按照《临沧市工程建设施工领域清洁施工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6〕220号)，认真组织开展环境监理，全力推行清洁施工“六个100%和六不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报告”及其“降水除尘、封闭运输”等环评批复要求，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1. 认真落实防治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弃物的各项措施，规范施工场地取(弃)土、废渣场设置和施工现场垃圾、废水处置工作；2. 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消纳行为的监管，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3. 加强砂石料运输监管，杜绝沿途抛撒、扬尘、泄露，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严格运砂、运料车辆装载行为，全面落实加盖篷布措施，不得超载上路，防止砂石或废渣抛撒损害公路。	已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防治施工和运输扬尘、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废弃物的各项措施，规范施工场地取(弃)土、废渣场设置和施工现场垃圾、废水处置，防止工程施工造成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破坏和生态破坏。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13	临翔区地处“五网”建设的交汇中心，施工场地弃土场设置不规范；施工现场垃圾、废水处置不规范；没有落实降水除尘、封闭运输等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临沧市工程建设施工领域清洁施工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6〕220号)，认真组织开展环境监理，全力推行清洁施工“六个100%和六不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报告”及其“降水除尘、封闭运输”等环评批复要求，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1. 认真落实防治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弃物的各项措施，规范施工场地取(弃)土、废渣场设置和施工现场垃圾、废水处置工作；2. 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消纳行为的监管，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3. 加强砂石料运输监管，杜绝沿途抛撒、扬尘、泄露，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严格运砂、运料车辆装载行为，全面落实加盖篷布措施，不得超载上路，防止砂石或废渣抛撒损害公路。	临翔区已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防治施工和运输扬尘、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废弃物的各项措施，规范施工场地取(弃)土、废渣场设置和施工现场垃圾、废水处置，防止工程施工造成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破坏和生态破坏。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14	全市环保系统共有人员编制 319 人，实有 196 人。临沧市 8 县（区）环境监察人员编制平均不足 6 人；8 县（区）的环境监测站实际人数平均不足 8 人，基本未落实省委编办、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县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建设的通知》关于“县级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察机构人员编制原则上各不得少于 10 名”的要求。	健全完善各级环保部门内设机构，科学设置环境监测、执法机构，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各县区要积极开展招录工作，并加强培训，吸纳专业对口、年富力强的人员充实到环境监察、监测队伍中。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同步推进环保管理体制改，切实加强临翔区环境监察、监测机构和能力建设。	已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县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建设的通知》（云编办〔2017〕72 号）要求，调配补足县（区）环境监察机构人员编制 10 名，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编制 1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15	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单一、执法车辆没有保障、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和车辆待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后，由省环境保护厅统一纳入全省执法业务与车辆编制解决；2. 开展环境监察执法能力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环境监察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重点对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实战培训，切实提高环境执法办案能力。	1. 省环境监察总队为全市 8 县（区）和市本级配发了移动执法装备，包括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包；执法车辆现由市、县（区）环保主管部门给予保障；2. 我市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环境监察干部培训，同时，我市强化自身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重视实战，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等各项专项行动，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不断提高；3. 市环境保护局《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环境监察执法通报、案卷评查、培训、稽查、督办、约谈等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16	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7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县(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积极筹措和争取上级资金配备相关监测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推进县(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1.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9号)的有关要求,目前全市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的7个县,均已已完成选址,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和附属工程建设。 2.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目前涉及我市的五个断面桩设立已全部完成。 3. 开展县(区)环境监测业务人员培训学习,8县(区)派出业务骨干脱岗到市环境监测站培训学习,下步将分批次继续开展培训。 4. 完成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上报,正在积极向上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17	2016年耿马县、沧源县和镇康县环境保护局与国土资源局合并为国土资源局和环境保护局后,环境保护工作被削弱。	1、一是由县委编办对县国土资源和环保局的主要职责进行再次梳理、审核,进一步明确和强化环保工作职责,促进环保工作职责依法履行;二是调整优化国土资源和环保局的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加强环保业务股室建设,充实环保工作力量;三是加强县国土资源和环保局领导班子建设,保证至少有2名副局长分管环保工作,切实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组织领导;2. 配合市委编办、市环境保护局向省委编办、省环境保护厅请示汇报,争取给予增加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限额和人员编制,争取将环保机构、环保职责由国土和环保局划出单独设置,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并充实环保人员编制,切实加强环保工作力量。	根据全国、全省和全市的改革方案要求,耿马县、沧源县、镇康县对国土和环保进行了分设,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挂牌成立了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耿马、镇康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18	全市虽已建成9个城市污水处理厂，但均存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配套、截污不彻底、生产运营负荷不足等问题。	加快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年度建设任务，2017年底前，完成40公里管网建设任务。围绕年度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完善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可研、初设、施工、质量安全等工作。加大项目建设融资力度，积极筹措和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2017年我市污水管网建设任务为40公里。2017年全市新建成41.13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19	云县、凤庆、双江、耿马、永德、镇康、沧源等7个县的垃圾填埋场均存在建设运行不规范，尚未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等问题。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尽快组织开展垃圾填埋场环保竣工验收；强化各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确保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督导，定期调度及时掌握各县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7县垃圾处理场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0	耿马县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自2015年建成投入运行，但由于管网建设不配套，进水量和污水浓度远远低于设计要求，不具备验收条件，至今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耿马自治县党委、政府要积极争取资金扶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孟定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整改管网建设不配套、进水量和污水浓度远远低于设计要求等问题，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强化日常监管。	孟定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已于2019年1月30日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1	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评批复。	依法严肃查处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万 m^3 指接板厂、年产5万吨甲醛厂、年产5000万株苗木组培中心等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强化日常监管。	临翔区环保局已对云南省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万 m^3 指接板厂、年产5万吨甲醛厂、年产5000万株苗木组培中心3个项目立案查处。云南省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22	沧源县境内芒回煤矿环评手续不全，污水直排。	1.认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完善环评手续；2.认真完成对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3.县国土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	经核实，芒回煤矿自2014年4月16日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5年1月28日起开展从年产9万吨(环评手续齐备)升级为年产15万吨转型升级工作，2017年5月10日获《芒回煤矿15万t/a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7]13号)。由于企业长期停产，未排放生产污水，从矿洞流出的废水为矿井地下自然水体。目前，该企业正在推进转型升级工作，已建好过滤水池。下步，沧源自治县要加大督查巡查力度，督促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加强矿洞废水的监测和治理，确保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3	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入河道，存在环保监管不到位问题。	耿马自治县党委、政府要责成环保部门严格依法查处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河道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按要求尽快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确保环保监管全覆盖。	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厂村探矿点和选矿厂于2016年停止供电，停止作业和停产至今。国土方面已向业主下发了《停止探矿权证延办通知书》，环保方面下达了《关闭两个探洞通知书》，2017年12月22日至28日，华良矿业公司拆除了两个探洞的全部探矿设备，在有关专家的指导下，在探洞内加石灰后，分段进行封堵，矿石堆场也得到了有效治理。2018年12月底，安全阻断了洞内的排水系统，用渣土再次对坎洞进行回填，彻底封闭探洞，目前坑道已没有废水流出，同时，厂区内堆放的矿石也清理转运完毕，现在坑洞涌水和堆场废水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已消除了废水对下游河道的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4	全市8个工业园区均未建成独立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各县党委、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入园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积极筹措和争取资金，推进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水十条》规定，于2017年底前在园区内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县级各工业园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园区生活污水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25	临沧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	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上位规划修编情况,结合园区拓展需要,以及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积极开展园区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按程序报审报批,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	目前,临沧城市总规修编工作正在开展,待临沧市总规修编完成,园区将依据总规及时开展园区规划修编并同步启动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当前环评持续同步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6	永德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	永德县党委、政府要督促永德特色工业园区根据上位规划修编情况,尽快修编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按程序报审报批,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	永德工业园区新增的规划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7年11月24日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8年4月13日获得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7	临沧工业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味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入住企业均已建成,但无环评手续。	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味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1.临翔区党委、政府要责成环保部门依法查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监管;2.进一步全面核实临沧工业园区内入驻企业的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对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环评办理方面:1.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已完善环评手续,环评批文:临环审〔2015〕21号;2.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完善环评手续,环评批文:临环审〔2017〕12号;3.临沧市甜味嘻食品有限公司已接受处罚缴清罚款3387元,并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环评批文:临环审〔2017〕28号;4.临沧融锦科技有限公司已接受处罚缴清罚款1.1万元,并按要求开展环评手工作,环评批文:临环审〔2018〕3号;5.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已接受处罚缴清罚款2万元,正按要求整改办理环评手续,环评批文:临环审〔2018〕7号。处罚方面:1.临翔区已对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临沧甜味嘻食品有限公司和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户“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经进一步核查,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就办理了环评手续,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获得了环评批复,故不属于“未批先建”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28	沧源边境工业园区 15 户入住企业均无相关环评手续。	经进一步核实,入住沧源边境工业园区的企业中,实有沧源县勐省宏发砖厂、沧源巨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沧源县衡源竹木资源有限公司 3 户企业尚未办理环评手续。由县国土资源局和环境保护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责成 3 户企业限期办理环评手续。同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经进一步核实,入住沧源边境工业园区的企业中,实有沧源县勐省宏发砖厂、沧源巨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沧源县衡源竹木资源有限公司 3 户企业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沧源县已依法依规对沧源县勐省宏发砖厂进行查处关停;沧源巨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仅注册了企业,并未实施建设;沧源县衡源竹木资源有限公司已拆除生产设备并关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29	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 6 户入住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经进一步核实,入住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的企业中,实有孟定皖云气体有限公司 1 户企业因项目用地问题未办理环评手续。耿马自治县党委、政府要督促孟定皖云气体有限公司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经进一步核实,入住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的企业中,只有孟定皖元气体有限公司 1 户企业,由于项目未取得合法用地,因而未办理环评手续,该企业已于 2014 年停止建设。目前,业主暂无建设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30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前,各县(区)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各县(区)在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过程中,存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1. 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工作的通知》切实加强医疗废物过渡处置期间的监管,建立健全过渡性处置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医疗废物处置人员培训,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点; 2. 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临翔区的医疗废物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分别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置; 3. 强化医疗废物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各个环节的现场管理,将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纳入卫生监督、环境监察重点工作实施监管。一是做好过渡性处置工作; 二是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三是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计划; 四是按时完成医疗废物申报; 五是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是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是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 八是加强业务培训; 九是如实公开医疗废物环境信息。	1. 全市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均进一步强化了对医疗废物的监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认真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结合等级医院评审、“大型医院巡查”和各类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了对医疗废物处置、放射源及放射防护管理、医疗废水处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管理,有效确保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 根据要求,按时完成申报登记工作; 3. 按照《临沧市环境保护局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18〕38 号)文件要求,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执行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督促各医疗机构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医疗废物统一收集交由该公司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31	临翔区范围内南汀河沿岸有 40 余家河道采沙点，西河沿岸有 10 余家河道采沙点，多数采沙点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河道采沙私挖乱采、无证经营现象较为普遍。有部分已经取缔的采沙点又重新恢复了生产。	排查南汀河沿岸 40 余家河道采沙点及西河沿岸 10 余家河道采沙点，对未办理相关合法手续的砂石开采企业责成相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督促合法企业规范开采	临翔区委、区政府深入开展南汀河、西河、玉带河流域非法采砂依法强制取缔工作，对南汀河、西河、玉带河流域 88 户非法采砂进行取缔，已对 3 户违法违规采砂户进行行政处罚，督促 20 户持证采砂户整改。8 月 31 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区管理暨河道采沙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对河道采沙问题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9 月 7 日，市水务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规范河道采砂管的通知》，并深入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强河道生态文明建设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整治全市采砂乱象。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南汀河、西河治理非法采砂工作专题会议，对南汀河、西河河道采砂治理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切实巩固清理整治成果，严防问题反弹。目前，临翔区进一步强化了日常巡查，并在抓紧完善河道采砂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32	无农药包装废弃物、过期农药和查处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回收处理机制。全市农膜、残膜回收率为 55%，回收率偏低，无残膜回收机构和企业。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63.9%，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 各县（区）要积极引进残膜回收机构（企业）开展农膜、残膜回收工作，切实提高全市农膜、残膜回收率；2. 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加快引进和推广应用秸秆综合利用先进实用技术、设备，拓宽农作物秸秆利用空间，推进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赶超全省平均水平。	研究制定了《临沧市 2019 年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工作方案》、《临沧市 2019 年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工作方案》，提出 2019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计划 90%，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32% 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截至目前，已初步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过期农药和查处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回收处理机制，2019 年，全市秸秆完成综合利用 205.29 万吨，综合利用率 80.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任务具体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	进度判定	备注
33	<p>全市畜禽粪便产生量825.5万吨；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便产生量为221.36万吨。2016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贮存处理设施配套率66.7%，综合利用率56.6%，所有规模化养殖场仅有简易的畜禽粪便处理设施。</p>	<p>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企业（个体户）建设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完善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处理设施，建设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的发展模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切实提高畜禽粪便贮存处理设施的配套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p>	<p>1.根据《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7〕135号)文件，制定了《临沧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对2018年至2020年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工作进行安排；2.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效。继续实施好农村畜禽粪便处置和改造农村牲畜养殖圈舍工作，对全市新建、扩建和改造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落实进行后续监管，建立工作台账，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效；3.一是按照《临沧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改造农村牲畜养殖圈舍实施方案》继续做好相关工作。二是全市扩建规模养殖场6个，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6600平方米，建设堆粪场等粪污处置设施面积120平方。三是结合春耕生产加大畜禽粪污就近还田还地利用，提升散养户粪污利用率，推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还田利用畜禽粪污500多万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整改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序时进度</p>	